

类别：A 类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宁发改办〔2025〕199 号

签发人：胥顺军

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31 号提案的 复 函

赵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涉企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”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专人对提案内容进行深入调研，并开展专题研究。在此基础上，我们多措并举，扎实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工作，力求取得实效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。

一、印发《宁强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宁强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召开了全县专题部

署会和业务培训会，对全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整治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等问题工作方向和要点进行了全面解读，明确了整治目标任务与方法步骤。设置了举报邮箱、举报电话，发布了关于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的公告，解析了征集范围。

二、印发《关于梳理涉企行政检查有关信息的通知》，督促具有涉企行政检查职能的部门，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事项、行政检查依据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、行政检查标准、专项检查计划，并在县政府网站“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”分部门全面公示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权责透明、用权公开的要求，做到目录之外无检查，防止行政检查“走过场”。

三、要求县级行政执法单位结合重点工作、重点领域，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，并履行备案手续。实施行政检查前，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，情况紧急、需要当场实施的，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。实施行政检查时，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，行政检查成卷率达到100%。

四、督促县级行政执法单位优化“综合查一次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，切实推进精准检查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联合检查比例不低于60%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

五、督促县级行政执法单位在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平台认领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，结合本部门、本领域工作实际，梳理

完善本部门监管事项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并申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，定期录入行政检查行为。严格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现象，严控检查“入门关”，杜绝随意启动检查。

感谢您对宁强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白小荣

电话：15353378763

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

2025年6月11日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

查外類計數平掛中表，半數與專派駐類計數和專管並門時本善安
- 息與查餘品阿圖士央張從蘇門，成計查餘條計入最陳安，校計
查外餘息彙圖給封，“关门人”查外餘氣
!科支味以关内非工製保面書出到馬麗宁改德德

86787882821 : 部中

早小自 : 八港邦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政务督办股。

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